

語文教育學系語碩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

申請期限：(遇例假日順延)

第一學期：12/31 前；第二學期：6/30 前

口試期限：(遇例假日順延)

第一學期：1/10 前；第二學期：7/20 前

研究生

1.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。
2. 請依所屬班制，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。

提出申請(口試當日前一個月提出)

1. 與指導教授確認是否開放旁聽
2.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



系辦

檢附文件：

1. [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](#) (線上申請後印出)。(務必於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後，才於系統申請)
2. [畢業學分審查表](#)、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(當學期仍修課者)。
3. 論文初稿，請依[學位論文格式](#)印製。
4. 論文初稿經「[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」(由系辦協助比對)，檢測結果須低於 30%，且經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「[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](#)」。
5. [專題發表檢核表](#)、學習護照、其他畢業門檻通過證明。

領取聘函(約提出申請後 5~7 個工作天)



系辦

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。

口試當日



口試教室

1. 向系辦領取海報、委員桌牌、領據，借用發表所需器材。
2. 自備本系研究生「[評分表](#)」(份數各視委員人數而定)、「[審定書](#)」1份(所押日期為定稿日而非口試日)、「[成績報告單](#)」1份。

口試結束(通過)



1. 繳回「[評分表](#)」、「[審定書](#)」、「[成績報告單](#)」、領據。
2.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(格式不限)。